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0〕29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621号建议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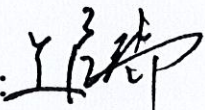
石爱国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将晋城优质无烟煤纳入全省冬季清洁取暖用煤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2019年由省能源局牵头负责全省清洁取暖工作以来，我们及时转发各市在清洁取暖工作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在省清洁取暖工作第4期简报中交流了晋城市充分发挥主产的3#优质无烟煤的品质优势，在严格生产、严格环保、严格销售、严格配送、严格质量的基础上，在全市尚未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所有地区推行优质蜂窝煤替代散煤，在保障全市30多万户农村居民温暖过冬的同时减少了大气污染压力，取得了政府、百姓、环保“三赢”的经验做法，此外，为拓宽清洁取暖路径，减轻各级政府财政补贴压力，根据省领导指示要求，我们在全省11个地市组织开展洁净煤清洁取暖工作试点，要求各市积极借鉴晋城市经验做法，在“煤改电”、“煤改气”和集中供热等清洁取暖方式无法覆盖的区域组织开展洁净煤清洁取暖试点工作。

您提的意见及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一是继续指导晋

城市做好洁净煤试点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在全省推广；二是组织相关企业、科研院所研究制定洁净煤燃料和炉具地方标准，确保采用洁净煤取暖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是配合省科技厅做好山西省农村（农户）用煤清洁取暖技术揭榜项目推广应用工作。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张明生

承办人：赵弘斌

联系电话：4117593

